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第10号

2017年6月19日，开封市2017年度第一批调整乡镇建设用地区位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7〕420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21.9009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2017年度第一批调整乡镇建设用地区位

二、征收土地位置

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东柳林村、大李庄村、杨庄村、西柳林村，汪屯乡大苏村。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东柳林村集体耕地11.1235公顷、其他农用地1.1585公顷、建设用地0.5668公顷，大李庄村集体耕地2.7369公顷、建设用地0.1474公顷，杨庄村集体农用地0.0894公顷、建设用地3.0057公顷，西柳林村集体耕地0.1172公顷、其他农用地0.004公顷、建设用地1.8610公顷；汪屯乡大苏村集体耕地0.6747公顷、林地0.3451公顷、其他农用地0.0707公顷，共计21.9009公顷（其中耕地14.6523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

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号)规定执行;开封市禹王台区南郊乡东柳林村、大李庄村、杨庄村、西柳林村,汪屯乡大苏村所在区片为4102010302,征地区片价为118.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就业安置、拆迁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土地管理事务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